

桃園市獎勵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績優教師與行政人員 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實施計畫(修訂)

壹、依據

- 一、教師法第 33 條。
- 二、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
- 三、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學位實施要點。

貳、目的

- 一、鼓勵教師專業進修研究，提升教師專業知能。
- 二、拓展教師宏觀國際視野，符應教育趨勢脈動。

參、對象資格

- 一、現任桃園市(簡稱本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與行政人員(指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及校長)，並連續服務本市滿七年(含)或累計服務滿 9 年且於現職學校服務滿 2 年以上(含改隸前國立)，且未有違反教師法第四章各條款等相關規定之情事者。(年資計算至申請之當年度 7 月 31 日止)。
- 二、服務本市期間，具教學創新、行政創新、學生輔導、行政服務及教育分享等表現績優者。

肆、進修時程

- 一、自獲選核定年度 7 月 1 日起至翌年度 8 月 29 日止。
- 二、獲獎勵人員須於上開期間擇定以學期或暑假為單位進行進修，並視進修之必要性規劃所需時程，惟最長以半年為限。
- 三、獲獎勵人員為校長時，限暑假期間進行進修。

伍、獎勵人數

- 一、每年獎勵人數為教師 9 名及行政人員 3 名(皆得列備取若干名)，各類員額得相互流用；倘未符合獎勵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 二、各校獲獎勵教師與行政人員之進修研究非屬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學位之性質，故得不受學校教師申請在職進修學位之員額比例限制。

陸、選送程序

- 一、學校及幼兒園推薦所屬績優教師或行政人員，並檢附下列文件。
 - (一)績優教師與行政人員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申請書(附件一)。
 - (二)績優教師與行政人員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計畫書(附件二)。
 - (三)績優教師與行政人員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切結書(附件三)。
 - (四)績優教師與行政人員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承諾書(附件四)。
 - (五)績優教師與行政人員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人員著作權約定書(附件

五)。

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簡稱本局)設置「桃園市獎勵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績優教師與行政人員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人員選送委員會」(簡稱選送委員會)進行評審作業。

柒、選送委員會

一、選送委員會組成

選送委員會置委員九名，以教育局長為召集人，由本局遴聘專家學者、學校行政代表、教師代表及本局代表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增聘委員若干人。

二、選送委員會任務：選送委員會就申請者之優良服務表現、進修研究計畫及面談(含簡報)等進行評審，並審定錄取名單提交本局核定。

三、選送委員倘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依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與申請者之間，如有指導碩、博士論文之師生關係或四年內曾為長官及部屬之從屬關係者。

四、選送委員均為無給職，本局人員兼任委員除外，餘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

捌、選送向度

一、教師及行政人員應具備下列各項優良服務表現：

(一)教學或行政具有創新成效。

(二)輔導或行政服務具有成果。

(三)教育或行政經驗專業分享。

前項選送向度之各項指標(如附件六)。

二、進修研究計畫。

玖、選送作業：採初審(佔 35%)及複審(佔 65%)二階段辦理，總分合計達 85 分以上者，方得錄取。

一、初審：採書面審查方式

(一)申請教師或行政人員須於每年十一月，經由服務學校推薦後繳交申請資料至承辦學校，逾期視同放棄。

(二)選送委員會得指定 3-5 位委員進行書面審查。

(三)初審總分計 100 分，其中優良服務表現計 80 分(含教學或行政具有創新成效佔 20 分、輔導或行政服務具有成果佔 20 分、教育或行政經驗專業分享佔 40 分)，進修研究計畫書計 20 分。

(四)公告初審通過名單，惟初審原始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通過。

二、複審：採面試(含簡報)方式

依初審通過名單進入複審，並由選送委員會依申請人之各項優良服務表現及進修研究計畫之目的性、可行性、價值性進行面談(含簡報)進行綜合評審(總分 100 分)，並提交獎勵人員名單。

三、錄取公告：本局將於每年 3 月 31 日前公告獎勵人員名單，並通知當事人與服務學校，獲獎勵人員需於接到錄取通知後，與學校簽訂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契約書(如附件七)，始得辦理前往國內外進修研究事宜。

拾、應行注意事項

- 一、應確實按核定之進修研究計畫執行，不得變更；因不可抗力因素影響而有修正必要時，應提出修正計畫，經學校函報本局核准後，始得變更之；返校後，並依規定提出報告。違反者，應賠償進修研究期間所領薪俸及所有補助。
- 二、若因不可抗力因素影響需展延執行期程，需於執行前提出修正計畫，經學校函報本局核准後，始得執行，並以一年為限。
- 三、進修研究期程結束後，應於二個月內提出進修研究報告，如具正當事由，得經學校函報本局核准後延長一個月。並且應配合本局指定之相關學術研討活動(學期進修者 3 場，暑假進修者 1 場)，分享研究經驗，傳承教育理念，以擴大進修研究成效。
- 四、需附著作權約定書，約定進修研究報告書之著作財產權歸屬於本局，並同意其進修研究之成果，公開於本局所屬網站或相關書面資料中。
- 五、進修研究期滿，應即返回原服務學校繼續服務，其期間應為進修研究期間之二倍。教師履行義務期限屆滿前，不得辭聘或申請市內外介聘(超額除外)；違反者，應賠償進修期間所領薪俸及所有補助。但因教學或研究之特殊需要，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及服務學校同意並函報經本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 六、已申請通過本全時進修研究計畫者，如欲再次申請，年資自計畫結束後重新計算。
- 七、如有教師法第四章規定之各款情事者，或經校事會議調查或輔導中，或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中，或報經本府教育局核准予以停聘、不續聘，或經監察院彈劾、糾舉，或因違法失職行為在調查中或在司法機關偵查、審判中，或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尚未結案者，均

不予錄取；錄取後、出國前始發生或發現者，註銷其資格。已出國者，應無條件繳回進修或研究期間所領之薪俸及所有補助。

八、全時進修研究期間，得支領全額薪俸，其年資亦得併計。

九、進修研究一經開始，必須連續進行，不得採分次或中斷。在國外進修或研究者因不可歸責或立即且急迫之事項必須返國者，應經學校函報請本局核准，惟返國期間，總計不得超過三週。

十、進修研究期滿後，如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無法履行服務義務，需經學校函報本局核准。倘無正當理由而未履行服務義務，應按未履行服務義務期間比例，償還進修研究期間所領之薪俸及所有補助。

拾壹、經費

一、經本局選送全時進修研究者除支給薪俸外，另補助新臺幣三萬元整，作為國內外進修研究期間所需相關費用，其支用方式依相關規定覈實支給。

二、前項補助項目，包括進修研究相關費用及依進修或研究學校主管機關訂定之收費法令所收取之學費、雜費、學分費及學分學雜費。教師應於學期或進修、研究階段結束後，憑成績單及繳費收據申請補助；不及格科目，不予補助。

三、進修研究期間同意以公假登記前往，學校應依規定聘用代理代課教師，其代理代課費及衍生之勞、健保、退休提撥金等費用，由本府教育局編列經費支應。

拾貳、本計畫陳本府教育局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桃園市獎勵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績優教師與行政人員
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申請書

國內進修研究

國外進修研究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粘貼 2 吋照片 (六個月內近照)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份證 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服務學校		電子郵件		
現任職務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連續服務 本市年資	累積 年 月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			
現任學校 服務年資	連續 年 月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			

個人學經歷

學歷：(大學以上就讀學校及系所)

經歷：(從事教職之教學或行政經歷及年資)

語言能力檢定：(條列取得各項語言檢定名稱，無則免填)

其他：(獲獎名稱或特殊表現等)

(請條列，表格不夠請自行延伸)

具體績優事蹟

請參酌本計畫選送三大向度及指標提出七年內具體績優事蹟並詳述之。

備註：

1. 文字請設定為標楷體 14 級字，行距 20pt，
2. 3,000 字以內，含圖表 8 頁以內，表格不足請自行延伸。
3. 灰色說明文字可逕行刪除。

壹、教學或行政具有創新成效

貳、輔導或行政服務具有成果

參、教育或行政經驗專業分享

學校推薦
說明

學校審核
結果

- 連續服務本市滿七年(含)或累計服務滿 9 年且於現職學校服務滿 2 年以上，並檢附歷年服務證明書。
- 未有違反教師法第四章各條款等相關規定之情事。
- 績優教師與行政人員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計畫書。
- 績優教師與行政人員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切結書。
- 績優教師與行政人員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承諾書。
- 績優教師與行政人員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人員著作權約定書。

申請人：

教務主任：

人事主任：

校長：

附件二

桃園市獎勵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績優教師與行政人員 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計畫書

- 一、計畫名稱：(主題及目的)
- 二、進修地點：(研究或參訪機構)
- 三、進修期程：
- 四、進修研究規劃：(研究方式)
- 五、預期效益：(對個人、服務學校及本市教育之助益)

備註：

1. 文字請設定為標楷體 14 級字，行距 20pt，邊界各 2cm。
2. 含圖表 8 頁以內。
3. 灰色說明文字可逕行刪除。

附件三

桃園市獎勵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績優教師與行政人員
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切結書

本人_____申請_____年度績優教師與行政人員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計畫，未有違反教師法第四章各條款等相關規定之情事，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中，或報經市府核准予以停聘、不續聘，或經監察院彈劾、糾舉，或因違法失職行為在調查中或在司法機關偵查、審判中，或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尚未結案者；經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定錄取後、進修前始發生或發現者，同意註銷本人錄取資格。若已進修期間，同意無條件繳回此次國內外進修研究期間所領之薪俸及所有補助。特此切結。

此致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立書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件應於申請選送時立書切結。

附件四

桃園市獎勵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績優教師與行政人員
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承諾書

本人_____為桃園市政府教育局_____年度績優教師與行政人員國內外進修研究計畫錄取教師。已完全瞭解計畫之相關規定內容，並願遵守其一切規定，履行義務，克盡責任，如有違反規定，或致使服務單位或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發生損害，願負全部法律責任，並償還此次進修研究期間所領之薪俸及所有補助。

特此承諾。

此致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立 書 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件應於申請時立書承諾。

附件五

桃園市獎勵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績優教師與行政人員
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人員著作權約定書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甲方）

_____（以下簡稱乙方）

- 就乙方參加甲方辦理之選送績優教師與行政人員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計畫所提進修研究報告書著作之有關事宜，約定如下：
- 一、乙方同意將前述報告書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全部讓與甲方。
 - 二、乙方所完成之前述報告書，應為合法之創作，不得有擅自抄襲、重製、改作或其他侵害第三人著作權之行為；如有之，應自負其責，並賠償甲方因此所致之損失。
 - 三、本約定書乙式二份，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甲方：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乙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件應於申請時繳交乙式二份，核定同意時還發乙份。

附件六

桃園市獎勵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績優教師與行政人員
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實施計畫選送向度及指標

選送向度	指 標
<p>一、教學或行政具有創新成效 (20%)</p>	<p>教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善用多媒體及新興科技，研發及創新有效教材教法。 2. 能參與彈性課程規劃及設計教案，提供學生有效學習。 3. 能依學生的學習需求及差異性，調整不同的教學策略。 4. 能採取多元評量方式，客觀地展現學生全面學習成果。 5. 能參與各項政策，如雙語教學、學習扶助及學力倍增。 <p>行政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組成合作協力團隊，並激發團隊創意及創新作為。 2. 能採行知識管理與決策，落實有效管理及考核機制。 3. 能帶領創建課程領導，增進課程發展與激勵教師動能。 4. 能推動本局各項教育政策，如雙語教育、學習扶助等。
<p>二、輔導或行政服務具有成果 (20%)</p>	<p>教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創新班級經營，建立良好師生關係，協助學生學習。 2. 因應學生個別差異，規劃適性揚才的多元學習活動。 3. 能指導學生參與多元競賽，開發學生潛在優勢能力。 4. 能做好學生的輔導，協助學生自我探索及未來發展。 <p>行政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構優質資源系統，支援課程教學及教育活動運作。 2. 能引進多元的內外部親師資源，促進學校卓越發展。 3. 能創建發揮支持網絡輔助功能，提高資源統整效能。
<p>三、教育或行政經驗專業分享 (4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將個人的教學成果與教學經驗，主動廣為分享同儕。 2. 能帶領教師專業對話及回饋省思，促進教師專業成長。 3. 能透過專業的學習社群互動合作，提升教師專業動能。 4. 能擔任社群召集人，增進教師專業發展改善教學實務。 5. 能主動參與本市各輔導團，強化課程發展及教學輔導。 6. 能輔導教師積極研究進修，鼓勵創新，發揮教育功能。

附件七

桃園市市立○○○○○學校

績優教師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契約書(範本)

桃園市○○○○○學校(下稱甲方)為鼓勵本校績優教師精進專業知能，同意○○○師(下稱乙方)進行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雙方訂立條款如下：

- 一、進修起迄年月日：自民國○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 二、服務義務：進修研究期滿，應即返回原服務學校繼續服務，其期間應為進修研究期間之二倍。教師履行義務期限屆滿前，不得辭聘、申請市內外介聘(超額除外)或再申請進修研究；違反者，應賠償進修期間所領薪俸及所有補助。但因教學或研究之特殊需要，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及服務學校同意並函報經教育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三、乙方未履行上述義務時，應按未履行義務之期間比率，賠償其進修期間所支領之薪俸及補助。乙方應在甲方通知期限內一次繳還，如未能一次繳還時，應自期限屆滿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年息百分之五計算遲延利息。
- 四、乙方所應負賠償責任，經通知限期繳納應賠償金額，逾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五、本契約應填具一式三份，申請人、學校、教育局各執一份。

甲方：桃園市○○○○○學校法定代理人 校長 ○○○

乙方：姓 名
統一編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